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辜勝宏
電話：06-2991111#8827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312381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238108BA0C_ATTCH3.doc、1238108B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